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

(I) 出售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44%股權；

及

(II) 購回選擇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大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大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佔國維瑞盈股權之44%)，代價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29,000港元)。

購回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香港大生授出購回選擇權，以自買方向香港大生支付餘款日期起計1年內購回部份或全部目標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 (i) 出售事項及 (ii) 買方向香港大生授出之購回選擇權 (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 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 條重新計算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重新計算結果妥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大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大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 (佔國維瑞盈股權之 44%)，代價合共人民幣 33,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7,529,000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香港大生，作為賣方；及

 康賽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香港大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佔國維瑞盈股權之44%）。

國維瑞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維瑞盈由香港大生、深圳永匯聚及甲方分別持有44%、46%及10%股權。國維瑞盈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不再持有國維瑞盈之任何股權，國維瑞盈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香港大生支付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29,000港元）之代價：—

- (a)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1,258,700港元）之代價按金及部份付款（「**按金**」）；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國維瑞盈之工商變更登記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6,270,300港元）之代價餘款（「**餘款**」）。

代價乃由香港大生及賣方參考(i)香港大生繳足之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0元及按雙方協定之折扣計算；(ii)代價之付款期限；及(iii)完成時間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大生已自買方收取全數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自按金支付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股權轉讓登記（「**登記**」）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登記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後，香港大生將不再為國維瑞盈之股東。

購回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香港大生授出購回選擇權，以自買方向香港大生支付餘款日期（「餘款支付日期」）起計1年內購回部份或全部目標股權，而上述目標股權之購回代價應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人民幣 } 33,000,000 \text{ 元} \times (1+20\%) \div 360 \times N^{(\text{附註})}$$

附註：N=餘款支付日期起至上述購回日期止期間之日數（包含首尾兩日）

假設香港大生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最後一日行使購回選擇權，以購回全部目標股權，香港大生應就上述目標股權購回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9,600,000元（相等於約45,034,800港元）。

於香港大生全數行使購回選擇權後，(i)香港大生將最多持有國維瑞盈44%股權；及(ii)由於國維瑞盈將不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維瑞盈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該關鍵時間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及國維瑞盈之資料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石化產品進出口及投資控股。

國維瑞盈

國維瑞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維瑞盈之股權由香港大生、深圳永匯聚及甲方分別持有44%、46%及10%。

下文載列國維瑞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國維瑞盈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按照中國採納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55.84	11,185.32
除稅前利潤淨額	2,207.04	8,015.50
除稅後利潤淨額	1,612.05	6,529.2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01,612.05	103,541.27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有待審核)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2,558,157元(相等於約14,281,669港元)。該未經審核虧損乃根據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減國維瑞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103,541,270元乘以股權進行估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並將根據國維瑞盈於完成日期之最終財務狀況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農業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業產業鏈金融服務業務及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考慮到(i)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業務環境挑戰增多及競爭加劇；(ii)本公司面臨償還大量逾期借貸之財政壓力，有關債權人已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已於多項公告中予以披露；及(iii)所有市場參與者均知悉本公司對現金之需求，故本公司不得不接受比較低的

價格以促進銷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變現其於國維瑞盈之投資、增加其現金流量、減少其營運風險及更好利用其資源。出售事項亦可使本集團簡化其企業架構、減少其資本負債比率、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例如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以減低任何融資成本。

此外，買方行使購回選擇權乃按本公司之全權酌情進行。倘董事會其後認為融資租賃業務適合其投資，屆時其將會行使其購回選擇權(倘適用)，並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將估計為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2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出售事項及(ii)買方向香港大生授出之購回選擇權(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選擇權，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重新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重新計算結果妥當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	指	目標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2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香港大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之目標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國維瑞盈」	指	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大生」	指	香港大生農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據甲方所告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國維瑞盈10%股權
「購回選擇權」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香港大生授出之選擇權，供香港大生於自其向買方支付結餘日期起計一年內購回國維瑞盈最多44%股權
「買方」	指	康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香港大生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目標股權」	指	國維瑞盈之44%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永匯聚」	指	深圳市永匯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據深圳永匯聚所告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國維瑞盈46%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37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